

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

信息来源	信访股	申请时间	5.6	是否涉密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经办人	王会苗	初审人	花明	审核人	李学刚
信息标题	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2016年4月信访信息公开.				
报送单位 审核意见	<p>已经确认要发布的信息符合以下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信息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。 2. 信息可以在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 3. 信息内容、格式、数据、保密均已通过本单位内部审核。 4. 该信息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_____栏目进行公开发布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领导签字: <u>李学刚</u>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政府信息中心 经办人意见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该信息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该信息不予发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政府信息中心 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政府信息中心 领导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前四行由申请公开信息单位填写，并将此表扫描件上传至邮箱 psxfzgw@163.com，同时与政府办联系，电话 82911059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 2026年4月份环境信访事项办理情况

2026年4月份，我分局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网络等渠道收到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等各类问题14件，其中受理12件，其余2件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信访人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。按照信访案件办理流程，所有受理的信访案件，由我分局直接查处。

自4月1日至4月30日，我分局共办结12件信访件，所有案件全部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渠道将办理结果向举报人进行了反馈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

2026年5月6日

公布网站：平山县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：<http://www.xbp.gov.cn/>

公布网站：平山县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：<http://www.xbp.gov.cn/>